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75—2013

代替 GB/T 13906—1992

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

Determination of nitrogen oxide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sources by
acid-base titration method

2013-11-21 发布

2014-02-01 实施

环境 保护 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3 年 第 7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等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673—2013);
- 二、《水质 脲和甲基脲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》(HJ 674—2013);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》(HJ 675—2013);
- 四、《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》(HJ 676—2013);
- 五、《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硝酸消解法》(HJ 677—2013);
- 六、《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》(HJ 678—2013);
- 七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、丙烯腈、乙腈的测定 顶空-气相色谱法》(HJ 679—2013);
- 八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(HJ 680—2013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列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4673—1993);
- 二、《水质 脲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07—1995);
- 三、《水质 一甲基脲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4375—1993);
- 四、《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》(GB/T 13906—1992)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3 年 11 月 21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方法原理	1
4 干扰与消除	1
5 试剂和材料	1
6 仪器和设备	2
7 样品	3
8 分析步骤	3
9 结果计算	3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	4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4
12 废弃物处置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采样原理示意图	6